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吳美池

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紀勝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他再第4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。二、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三、法官或其配偶、前配偶或未婚配偶，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。四、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五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

人者。六、法官於該訴訟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」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又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即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，自不得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6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釋明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。又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27年抗字第423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審判長楊得君法官違法失職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1款、第5款及第6款、第20條規定，審判長楊得君法官應自行迴避，並援引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就同一交通裁決事件所為「緊急陳報暨聲請庭長楊得君應自行迴避狀」書狀登載之內容作為本件聲請迴避之理由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僅泛稱承審法官違法失職云云，顯非法官個人對於本案訴訟標的有何利害關係，亦非與本案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交誼或嫌怨之偏頗情形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法官為不公平審判，且聲請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條規定，舉出承審法官究有何符合應自行迴避之法定事由，或執行職務足認有偏頗之虞而得聲請法官迴避

01 原因之具體事由，與聲請迴避之要件已有不符。是聲請人主
02 觀臆測承審法官偏頗不公，難謂承審法官於客觀上執行職務
03 即有偏頗之虞。又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他再字第2裁定聲請
04 再審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他再字第4號裁定駁
05 回其再審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案件基本資料附卷可稽。聲請
06 人於114年9月3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，對上開再審聲請案之承
07 審法官聲請迴避，因系爭再審聲請案業經審結在案，則聲請
08 人本件聲請迴避之承審法官就系爭再審聲請案已無應執行之
09 職務，亦不足以影響該案審判之公平性。揆諸前揭規定與判
10 例意旨，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
11 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5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16 法官 林妙黛
17 法官 畢乃俊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李依穎